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7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 年度毒偵字第1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揚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國揚之犯罪事實、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良以累犯之人，既曾犯罪受罰，當知改悔向上，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職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①先經本院以106 年度簡字第848 號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②復經本院以

107年度簡字第92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①、②兩罪，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揆諸前開決議意旨，上開①案之刑既已先於107年2月16日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與②案另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①案件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是被告於上開①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再犯本案與前揭構成累犯案件之罪名相同，被告仍不思警惕自身行為之過錯，足徵其對於刑罰反應力尚屬薄弱，本院認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對於其人身自由限制過苛之情形，仍應依法加重其刑。

（三）被告於違犯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後、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本件犯行前，即向警方主動坦承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復接受警方採尿送驗，而自願接受裁判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及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各1份在卷可證，是被告係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參以被告自始坦承其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就犯罪情節供述明確等情，堪認其確出於悔悟而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因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前曾多次因施用毒品犯行，迭經法院判刑而為刑之追訴處罰，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吉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潘正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祥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毒偵字第1931號

被　　告　黃國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國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5年度毒聲字第26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06年1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1707、2137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嗣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5 年內之106 年間，復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屏東地院以106 年度簡字第848 號、107 年度簡字第921 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4 月、4 月確定，並經屏東地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14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確定，其中屏東地院106 年度簡字第848 號部分，甫於107 年2 月16日執行完畢。詎其仍未戒斷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8 年5 月25日某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鎮○○路○ 段○○○○ 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同年月28月晚間，因另案通緝遭緝獲後，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查獲。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之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尿液檢驗報告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 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存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　吉　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張 孟 圀